太仓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太仓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了深入推进太仓市现代民政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国家民政部、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精神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一、太仓民政事业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太仓民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服务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聚力创新、攻坚克难，推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太仓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 **坚持精准施策，民生保障更有温度。一是**救助体系不断健全。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低保标准从2016年每人每月810元提升到2020年每人每月1045元。不断创新救助政策，在全省首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及困难“二无老人”救助制度，建立困难家庭收入弹性评定机制，创新建立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基金。残疾人福利保障日益完善，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推进精神障碍残疾人康复驿站建设，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二是**精准救助持续提升。成立低收入家庭帮扶中心，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流程跟踪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创新打造“娄城益帮扶”救助服务品牌，推出心理辅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等各类帮扶项目。开发低收入家庭帮扶综合信息平台，统筹19个部门64个帮扶项目，建立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库。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社会化工作，创新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参与困难群众帮扶，完善“一户一档一策”信息库，实现精准化、个性化帮扶。**三是**慈善和福彩事业稳步发展。健全基层慈善组织网络，建立9家镇级慈善会，大力弘扬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精神，稳步提升慈善民生服务水平，在第五届全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排行榜位列县级市第三位。加强福彩宣传和营销力度，全市福利彩票销量连续五年位列全省前十强，累计销售11.01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3亿元，为提升民生福祉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围绕提质增效，养老服务更加优质。**我市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打造“城乡一体、普惠养老”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文化互助协同发展的“县域养老1.0”样板。**一是**城乡供给更加全面均衡。在全省率先推进镇级养老机构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新建成7家镇级养老机构、6家镇级养老“综合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城乡全覆盖。三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站）覆盖率达100%，“1+N”社区养老模式广受好评，居家和社区养老月服务6万余人，年服务时长超100万小时。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全面启用，三级老年大学年度在校学员突破4万人。“家庭养老夜间照护”“养老+金融”等新模式不断涌现。**二是**协同发展引擎动力更足。在全省率先创建“养老组织公益园、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养老服务体系指导中心”“三位一体”的人才组织孵化阵地，“九如大学太仓分校”“智库养老太仓研究院”等产学研一体化阵地全面建立，培育和引入33家养老服务组织和企业、250多名老年社工、1530名养老护理员。连续5年发布年度《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名录》，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运营比例已达100%，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比例达50%。**三是**综合监管体系科学高效。组建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升级搭建“专业机构考评+政府监督抽查”相结合的考评制度，创新建立全市养老服务安全督导联盟、养老机构消防救援实训基地，多元共管、协调共促的监管体系更加科学有力。**四是**积极养老文化蔚然成风。在全省率先试点互助养老工作，实施“银龄伙伴计划”，建成互助小组500多个，“银龄餐桌”“银龄志愿队”等银龄志愿品牌300多个，参与老年人15000多人。在全省率先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累计改造千余户。我市“颐养金仓”品牌服务受到各级领导肯定，民政部高晓兵副部长亲自调研太仓养老工作并作出专项批示，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编写出版了《县域养老：太仓养老服务透视》一书，太仓互助养老工作入选民政部《全国农村养老服务案例》，太仓养老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通报表彰。

3. **聚力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更具活力。一是**“政社互动”品牌持续深化。不断巩固“一份协议”“两份清单”成效，连续开展三届“政社互动”“三社联动”创新周活动。圆满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全面开展城乡社区“六基”建设，创新聘用社区兼职委员200余名，大力实施社区“微治理”“微创投”项目，建立创新城乡社区“五事”协商机制。**二是**社区服务体系加速形成。推进“邻里家园”社区社工服务项目，落地89个城乡社区，覆盖率达56.7%，搭建“邻里生活馆”平台，举办三届社工员习训班，培养本土社工200余名。创新推进“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完善“协商能动”机制，共有88个城乡社区获得三星级及以上等级“发展型”幸福社区称号。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组建“全科社工”队伍，完成亲民式服务大厅改造73个。**三是**社会组织量质齐升。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建立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活动异常名录”等制度。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五脱钩”改革，脱钩56家。打造市、镇、村三级孵化平台，搭建交易平台，开展公益创投、联合公益创投，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成立太仓市社会组织党委，打造社会组织“开放式”党建品牌，扩大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双随机”抽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级社会组织达144家，其中3A以上等级社会组织126家，并产生了全市首家5A等级社会组织。到“十三五”末，全市登记社会组织达589家。**四是**社会工作发展环境日益优化。评选社工领军人才、重点人才、“最美社工”，全市拥有省级社工领军人才3名，市级社工领军人才5名、重点人才24名，持证社工由2015年的450人增加到2020年的1118人。我市“政社互动”创新实践项目被遴选为“2015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之首，我市先后获评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和全省现代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连续获得两届江苏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成果奖。

4. **紧扣强化服务，专项管理更为有序。**紧紧围绕群众基本需求、加快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一是**地名管理逐步规范。优化乡镇布局，完成新设街道行政区划调整1个，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稳妥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启动镇级地名规划和编制工作，加强地名文化产品研发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二是**绿色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殡葬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殡葬设施加快建设，乡镇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实现全覆盖，新建镇级殡仪服务中心5个，散坟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累计搬迁散坟49197座，合计79087穴，复耕土地370亩。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十三五”期间直接为丧户免除部分殡葬基本服务费21331人次，减免金额共计3143.39万元。**三是**儿童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建立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全市347名困境儿童全部纳入保障体系。强化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分类保障工作体系，累计开展困境儿童个案服务1633人次。**四是**专项服务质量有效改善。启用“一站式”婚姻管理信息平台，全面推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婚姻登记服务持续优化，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大力推进省级婚俗改革试点，移风易俗成效明显。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和寻亲水平全面提升，安置渠道更加通畅，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44人次。

（二）面临形势

我国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结构转型、社会结构变迁、人口老龄化、基层治理现代化等都对民政事业拓展了新内涵、提出了新要求，民政事业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随着基本民生保障的覆盖面不断拓展，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基层社会治理的压力持续增大，民政事业作为幸福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1. **现代民政事业面临深化改革的加速期。**发展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基本民生、社会治理、养老服务和社会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民政事业创新机制、规范管理、提升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十四五”期间，苏州将要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太仓提出要奋力拼出“太仓速度”，勇担使命跨越发展，在建设“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的跑道上振翅高飞，民政部门将对标战略定位，服务发展大局，先行先试、率先探索，从而建立与“最美窗口”“太仓速度”相适应的高质量民政事业发展指标体系。

2. **基本社会服务迈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随着我市城镇化加速推进和长三角一体化深度融合，人口流动变得常态化，对基本社会服务均等化带来了新的挑战，要加快构建更为优质、专业、高效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同时，太仓作为苏州全面对接上海的重要门户城市，具有突出的资源辐射和溢出效应，“十四五”期间，长三角民政领域的交流互动、资源整合、人才引进、平台共享、机制融通将变得更为频繁和顺畅，有利于加快我市社会服务专业化建设步伐。

3. **养老服务事业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我市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总体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等特征，截至2020年底，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5.84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31.03%，其中80周岁以上老人2.69万人，我市已正式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对机构、居家、社区等养老服务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完善更为优质均衡的养老服务体系予以应对。同时，随着人口结构持续老化，养老产业也将逐渐走向个性化、专业化、品质化，“银发”经济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养老服务事业与养老产业错位发展、相互弥补、相互促进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4. **基层社会治理进入融合发展的机遇期。**当前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治理问题增多、群众诉求多样，对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也为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畅通规范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带来了新机遇。我市正全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需要不断培育壮大参与主体，增进全民共建共享，促进政府与各主体间互联互动互促，让广大群众拥有更多的参与权和获得感。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在太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核心领导，全面履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宗旨使命，积极探索完善党建与民政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有效制度机制和方法路径，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自觉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做好一切民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科学界定基本民生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精准送到群众身边，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出新贡献。

**——坚持多元主体共治。**积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效参与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利用各类资源，提升民政服务品质，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促进多元社会主体广泛参与、各负其责、互为补充、同频共振，努力打造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用改革的办法和开放的视野补短板、强弱项、破壁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等改革，全面推进民政政策理论、制度机制、服务方式、工作手段、资源整合及服务能力创新，不断为民政事业发展探索新方式、注入新动能，用改革创新的新业绩，引领和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协同高效发展。**以全局站位和长远眼光推动民政工作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等重大战略，坚持民政事业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整体推进，加强跨业务、全系统、多部门协同，更加注重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三）总体目标

紧扣“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目标定位，突出“高质量”主题、服务“一体化”大局、加快“现代化”进程，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质增效、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内生活力，努力打造新时代基层治理创新引领区，“县域养老”示范标杆区，民政专项服务先行发展区，民生保障的改革示范区，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贡献重要力量。

1. **聚焦“弱有优扶”，打造民生保障升级的示范区。**进一步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普惠均等、科学增长的救助指标体系，社会福利水平再上新台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助力困难群体共同富裕，实现规范、精准、高效、智慧、温暖的救助，“困有所救、急有所应、难有所帮”的救助格局基本形成。福利彩票支持基本民生保障的水平明显提升，有效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加快全市慈善力量培育，保持慈善公益综合指数在全国县级城市的领先优势。

2. **聚焦“品质享老”，打造养老服务转型的标杆区。**普惠型养老服务全面提质增效，中高端养老机构加快发展，太仓特色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更好满足老年群体个性化、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太仓县域养老名片持续擦亮，养老服务水平保持全国领先。

3. **聚焦“融合共治”，打造社会治理创新的引领区。**“政社互动”内涵得到进一步丰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和规范，党组织领导为核心、多方力量共同参与为主线的聚合型治理新格局加速形成，打造全国城乡社区治理样本。

4. **聚焦“协同高效”，打造专项管理改革的先行区。**区划设置、地名命名在服务我市经济发展大局和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殡葬改革、婚俗改革取得明显突破，移风易俗的观念深入人心。婚姻、殡葬、流浪救助等服务管理更加科学有效，智能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走在前列。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为目标，全力争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区，为未成年人保护事业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纾难解困、弱有优扶”的多层次民生保障体系

1.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相应保障体系。贯彻落实新出台的《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确保低保对象认定更为科学合理，完善以临时救助为枢纽的“急诊救助”，进一步增强困难群众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细化部门责任分工，形成有效的救助合力。出台《太仓市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实施办法》，提升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2. **构建多元协同的救助发展新样态。**优化社会救助社会化帮扶模式，打造“分类走访、需求反馈、帮扶转介”的全链条关爱服务体系，形成社会化帮扶闭环。创新“物质+服务”多样化救助形式，引导慈善、专业社工等多元主体参与救助帮扶，拓展救助服务内涵，积极探索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新举措。进一步提质提优“娄城益帮扶”救助品牌，打造“一镇一品”特色帮扶项目，提供生活帮扶、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帮扶服务。优化整合全市各部门救助帮扶资源，进一步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完善我市大数据信息平台。健全主动发现信息预警机制，强化医疗费用、大病等数据运用，通过信息研判及时发现、主动救助，提升社会救助的时效性、针对性。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形成“部门联动、多方参与、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的大救助帮扶模式。

3. **优化社会救助监管机制。**建立社会救助赋权下放督查机制，全面推进社会救助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升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建立管理规范、职责清晰、公开透明的社会救助赋权事项督查机制。探索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打破户籍地申请限制，切实优化申请人办理流程，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及时受理、转办困难人群的求助信息，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进一步突出治理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建立社会救助专项治理长效机制。

4. **加快新时期慈善事业发展。**拓展延伸“大慈善”工作格局，健全慈善发展五大机制，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作用，一体化规划慈善事业，组建慈善公益联盟，构建慈善发展网络，努力打造政府推动、各方协作、社会参与的公益生态圈。健全慈善长效帮扶机制，拓展慈善帮扶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慈善实体”，落实慈善供需对接制度，加强慈善项目开发。健全现代慈善募捐机制，积极推进慈善与互联网、金融、志愿、政府服务的跨界融合，创新发展慈善信托、网络募捐、社区慈善基金等现代慈善运行模式。健全慈善孵化培育机制，探索“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模式，市级新建慈善组织孵化园，镇（区、街道）新建慈善服务中心，村（社区）新建慈善工作站，搭建市、镇、村三级慈善服务平台，培育基层慈善力量，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镇（区、街道）社区慈善基金和村（社区）慈善基金全覆盖。健全慈善宣传和褒奖机制，建立星级“慈善家”表扬机制，完善“太仓慈善奖”评选激励机制，做亮“娄城大爱”慈善宣传品牌，规划推进市、镇、村三级慈善文化载体建设，营造良好慈善氛围。

5. **强化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积极创新福利彩票营销模式，不断挖掘市场潜力，优化运行机制，规范内部管理，全面提升防范化解福彩领域重大风险的能力，保持市场安全稳健运行。加大福彩助力公益事业宣传，开展福彩品牌项目，塑造太仓福利彩票良好社会形象。到“十四五”末，保持福彩销售总量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二）构建“三化协同、品质享老”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

1. **搭建专业优质的全龄服务格局。**强化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和支撑作用，加强家庭成员赡养责任和义务的引导和教育。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与量，大力推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送餐助餐、日常关爱、适老化设施改造等服务。积极推进“家庭养老夜间照护床位”和“原居安老响应中心”建设。创新“康养社区2.0”，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阵地，聚焦全生命周期需求，积极整合基层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协会、老年课堂等资源，系统推进认知症友好社区、“物业+养老”、社区康养、幸福餐桌、互助养老、紧急支援队伍等工作，到2025年，认知症友好社区建成率达到50%，互助小组覆盖率达到80%，幸福餐桌覆盖率达100%。建设中德创新城医养中心，加快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迁建，高质量打造“金仓湖康养中心”，逐步发展为长三角知名的示范性康养基地。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康复医学、老年护理学科建设，探索“医养一体化”综合服务，探索发展中医特色康养服务，实现从被动照护到健康养老转变。

2. **打造活力高效的农村养老高地。**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夯实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四个中心”阵地，打造“一村一品”服务品牌、“原居安老”幸福模式和家门口的“颐养乐园”。建立健全与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与乡村振兴相协调，与城乡一体化相匹配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老年福利保障制度和多层次长期照护体系。夯实空巢独居、留守老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机制，升级打造“五方关爱”服务体系，汇编出版《太仓市互助养老经典案例》，升级“银龄互助”服务品牌。树立新时代农村老年人积极养老新观念、“活力养老”新风尚。

3. **培育积极有为的养老文化风尚。**深化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加快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每年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不少于1000户。通过电梯安装、老旧小区公共场所坡度处理、无障碍设施等适老化改造，改善老旧小区适老化环境。推进老年友好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等高频事项服务环境。推广“养老生活协调员”，创新开发农村老年公益性岗位，增强老年人参与社会事务的活跃度、持续性。积极打造“市级引领、覆盖三级”的一流老年大学品牌阵地，为老年人营造“老有所学、学有所为、老有所乐”的文化环境。

4. **区域合作提振人才组织专业力。**加快长三角人才资源要素互动，提升同长三角地区大院大所、智库、行业协会等在养老领域交流合作，共建养老产学研一体化平台，进一步优化“上海智库养老太仓研究院”培养模式，精准培育专业型、实用型、融合型、复合型人才。完善养老人才发展扶持政策，落实在职在岗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特岗补贴、入职奖励等政策待遇。建立养老护理员职务晋升机制。建立“长三角”养老服务职业经理人人才库，推动养老服务类国有企业中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推动“长三角”范围内优秀养老管理人才的相互流动。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和养老护理员节活动，提升专业技能，表彰宣传先进，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5. **要素赋能激活银发经济新业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管运分离”改革，释放老龄和养老服务市场发展的政府资源、社会公共资源和民间慈善资源。加快推进智慧养老2.0建设，创新数字赋能，搭建“数智适老化”生活场景，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让老年人更好共享数智时代的智慧生活。深化“金融+养老”合作，成立“养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组建“长三角养老服务产品创业园”，精准孵化一批小而精、专而优，具有较强研发、推广、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企业。建设“爱爸妈优选”商城、打造“99孝老购物节”，精准匹配需求—产品—消费，提振品牌消费能级。推动组建养老社会企业，探索市场公益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业发展路径，着力推动全市养老事业、产业加速发展。

6. **系统思维增强综合监管新水平。**完善党委领导、部门协同、三级联动、行业能动的运行模式，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专业监管、信用监管、行业自律”互为支撑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披露和共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信用惩戒联动，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环境。落实养老服务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等重点环节的联合监督检查，健全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对、市场主体退出、纠纷协商调解机制，维护养老服务运营秩序。定期开展各类预案实操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构建“融合共治、一核五园”的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

1. **完善“四大机制”，增强社区治理内动力。**推进“政社互动”社区治理4.0版，建立“融合共治”新机制，构建党建引领、主体多元、权责清晰、协同配合、系统有序、运转高效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模式。**完善“党领共治”动员机制。**创新“社区-网格（小区）-楼栋（小组）”三级党组织设置，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参与社区治理，构建社区“大党委”制度，开展多样态的区域化党建活动，将辖区内各类社会组织、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团结凝聚在一起，共商社区发展、共同服务群众、共创美好家园。**完善“清单管理”运行机制。**厘清“三份权责清单”（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治理责任清单、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履职事项清单、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签订“一份合作协议”（社区共建共治协议书），梳理“三份治理目录”(社区治理需求目录、社区共治资源目录、社会组织服务供给目录)，开展“多方履约评价”。**完善“能动善治”协商机制。**优化党建引领下的“五事”协商流程，完善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议事、听证和决策规程，创新社区党群议事会、小区议事会、小组和楼栋议事会等协商制度，充分发挥社区议事厅、邻里生活馆、民情热线等协商载体作用，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探索开展乡镇（街道）议事协商。**完善“五社联动”服务机制。**坚持“需求导向、优势互补、项目驱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服务机制，实现社区服务的精准化、贴心化和专业化。

2. **建设“五大家园”，打造幸福生活共同体。**“融合共治”以“一核五园”为内涵特征，即以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为核心、以“五大家园”建设为坚实支撑，聚力打造社区幸福生活共同体。**一是**建设“生态化”的宜居家园。广泛开展家门口环境“微治理”“微自治”和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行动，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加强社区“乱搭建、乱张贴、乱设摊点、乱停车、乱堆放”现象整治，推行“红色物业”服务，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绿化美化。**二是**建设“便捷化”的生活家园。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一轮提档升级，推进社区“一站式”服务大厅“亲民式”改建，开展“全科社工”服务，推进“海棠花红”邻里驿站建设，推进市、镇、村（社区）三级社工（站）室建设，推进社区民生类服务站点建设。**三是**建设“人文化”的精神家园。支持社区因地制宜建设村史陈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文化展示设施和社区文化特色的小游园、休闲角。培育心口相传的城乡社区精神，举办文化养老艺术节和“百团大展演”，开展“爱家园、守公约”活动，成立社区道德评议团。**四是**建设“温馨化”的亲情家园。建立健全邻里联谊、会商、互助等睦邻制度，定期举办社区“邻里节”活动，推行“邻里一家亲”志愿服务，支持社区建立志愿服务换积分、积分换服务激励机制，开展“最美邻居”“最美社区志愿者”等系列评选，加强对城乡社区困难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五是**建设“善治化”的活力家园。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和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引导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在物业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3. **实施“六大行动”，提升社区治理新成效。**“融合共治”以“六大行动”为牵引，切实提升社区治理成效。

（1）实施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行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选，调整优化社区规模，健全“6+X”下属委员会，优化村（居）委会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落实“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健全“一肩挑”的社区组织负责人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持续开展“发展型”幸福社区评估，严格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清理规范社区工作台账、报表、签订责任状、出具证明等事项，主动向社区放权赋能，切实减轻社区行政负担。

（2）实施社会组织提质增效行动。健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级评估、年度检查、执法监察等制度，完善社会组织党建联席会议、党建指导员、开放式党组织生活等制度，培育扶持社区公益类、服务类、互助类、治理类和调解类社会组织，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发展导向从数量增长转为质量提升，引导社会组织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实施社会组织公益品牌“双十计划”（扶持十个社会组织优质公益服务项目，发展十家品牌社会组织）。

（3）实施社会工作融合治理行动。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体制机制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评估等制度。加强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一批专业标准，提升社工服务水平。加强社会工作基层服务载体建设，促进社会工作与慈善、志愿服务深度联动，推动社会工作与民政各项业务深度融合，与信访、教育、公安、司法、卫健、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相关业务有机结合，丰富和拓展社会工作服务内容。

（4）实施社区治理分类共建行动。以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为重点，加快推动分类治理，实施精准化、精细化、精益化管理，不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1年底前，摸清辖区城乡社区基本情况，确定本地全口径社区治理分类标准，合理划分社区类型，细化制定分类治理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及举措等。2022年完成试点，在2023年底前全市50%以上城乡社区纳入分类治理，力争在“十四五”末全市100%以上城乡社区纳入分类治理。

（5）实施基层治理骨干成长进阶行动。加强社区工作者、兼职委员、村（居）民小组长和楼栋长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和数量配置，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其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的能力。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构建分层分类的职业评价体系，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和待遇常态增长机制，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保障机制，持续推进社工人才“十百千”培育计划，确保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6）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协助共建全国基层治理数据库，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根据需要向基层开放使用。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建设，实行村（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与网格化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加快服务模块开发，实现社会工作与网格化服务联动互补。

（四）构建“守正创新、兜底提质”的标准化专项服务体系

1. **推进区划地名规范化建设。**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科学合理确定村级行政区域规模与布局。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加强界线信息化建设，开展镇级界线勘定，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矢量化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标准地名规范使用监管，推动专业领域地名标准化建设和标准地名标志规范设置工作。深化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实现镇级地名规划编制全覆盖，推进地名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吴文化地名、娄东文化地名遗产的开发和保护。

2. **巩固殡葬改革工作成效。**强化殡葬的基本公共服务属性，扩大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保障“逝有所安”。按照城乡统筹、规模适度、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实现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强殡葬服务机构日常监管，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殡葬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多部门常态化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充分发挥殡葬行业协会和红白理事会作用，加大绿色殡葬、文明治丧等政策宣传力度，全面推行无烟祭扫，引导群众树立正确丧葬观，倡导现代文明新风。推进“身后一件事”联办改革，着力提升群众治丧服务便捷度和满意度。

3. **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完善硬件基础设施，打造优质服务窗口，逐步实现与法院、公安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的“婚姻一件事”改革。按照“互联网+婚姻服务”要求，探索推动婚姻管理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部门联动与基层组织互动，推进婚俗改革，高标准推进婚俗文化体验馆建设。创新结婚颁证服务模式，倡导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深入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村（居）、进单位、进家庭等活动。加强婚姻家庭教育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政府购买婚姻家庭服务长效机制，探索开展婚前教育活动，在婚姻登记场所开设婚姻家庭辅导、法律援助等服务，传递健康的婚姻价值观，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4. **提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强化救助管理，实现站内照料、托养、寻亲、护送等一体化、标准化。充分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健全街面巡查机制，优化流浪乞讨人员转介处置流程，健全救助管理工作网络，促进救助管理工作向基层延伸。运用“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提高寻亲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帮助滞留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引入社会工作方法和专业服务团队，试点参与站内照料，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滞留人员参与社会劳动，推进源头治理工作，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减少反复流浪乞讨现象，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5.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健全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措施，完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加快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逐步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转型合并，高标准推进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关爱之家”）提档升级。鼓励支持相关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试点推广，加大引入、培育儿童关爱类社会组织和社工的力度，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儿童社工服务长效机制，提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依法规范收养登记流程，完善收养评估标准，提升收养登记工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民政部门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各方面，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穿于太仓民政事业发展改革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健全民政系统责任落实机制，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增强执行力、提升落实力，为实现规划目标、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强化综合保障。持续加大资金投入，保持民政事业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有效落实各项规划项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高为民解困、为民服务能力。拓展经费筹措渠道，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资金引导、培育孵化、人才支持、精神奖励等多种手段，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支持民政事业发展。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考核，确保依法依规使用。加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服务、救助管理等民政服务机构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加快队伍建设。加快培育与民政事业发展任务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全面的专业化、创新型民政人才队伍。在专业服务领域，通过完善职业发展体系、加强能力培训等措施，提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工作、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域服务人才职业化程度、专业化水平。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通过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激励保障等措施，配足配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重点提升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带头人等基层社会治理队伍能力，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民政工作者敢于担当、勇于作为，提升民政队伍的积极性创造性。

（四）深化数字赋能。积极适应信息化“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发展趋势，按照“集约化建设、多元化应用、协同化治理、精准化决策”的总体思路，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产品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着力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民政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为民政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用信息化培育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新动能，更好地满足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服务期望。

（五）加强执行监督。健全完善“十四五”规划执行实施、评估监督、调整修订机制，加强民政规划与政府综合规划、上级业务规划、本级专项规划及相关领域的空间规划衔接一致，确保规划目标的同一性、执行的实践性、评估的科学性、监督的有效性。按年度分解细化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一步一个脚印，逐年逐项抓好落实，保证本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按步骤实施。结合年度综合考评和重点工作、专项工作督查，依靠标准化、信息化等现代科技手段，及时有效地开展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划的部分任务目标作适当调整。

（六）筑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力服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大局。严把疫情防控关卡，“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织密养老、殡葬、救助管理等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安全网线，确保民政工作与疫情防控取得双胜利。强化底线思维，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安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切实扛起防范化解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附件：

1. “十三五”太仓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2. “十四五”太仓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任务

附件1

“十三五”太仓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十二五”末发展基础** | **“十三五”末实现情况** |
| 1 | 低保标准 | 750元/月 | 1045元/月 |
| 2 | 特困供养标准 | 1050元/月 | 1463元/月 |
| 3 | 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建设覆盖率 | 60% | 100% |
| 4 | 城乡标准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 | 60% | 100% |
| 5 | 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服务老人占比 | 25% | 30% |
| 6 | 千名老人（户籍）拥有各类床位数 | 41张 | 42.6张 |
| 7 | 公建民营和社会力量养老机构占总数比率 | 20% | 45.6% |
| 8 |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 | 50.8% | 100% |
| 9 |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持证上岗率 | 100人、85.8% | 100人、91% |
| 10 | 城乡社区服务社会化覆盖率 | / | ＞30% |
| 11 | 城乡社区三社联动机制覆盖率 | / | 100% |
| 12 | 社会服务机构 | 91家 | 381家 |
| 13 | 全市持证专业社工人才总数 | 450人 | 1118人 |
| 14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率 | 80% | 100% |
| 15 | 福彩5年销售总量 | 7.22亿元 | 11.01亿元 |
| 16 | 镇（区、街道）慈善会 | / | 9家，完成全覆盖 |

附件2

“十四五”太仓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主要指标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末现状** | **2025年末指标** | **指标属性** |
| 1 | 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建成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 | 有意愿或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 | % | / | ≥70 | 约束性 |
| 3 | 镇（区、街道）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覆盖率 | % | / | 100 | 约束性 |
| 4 | 村（居）社区社会组织平均数量 | 个 | 9、13 | 10、15 | 预期性 |
| 5 | 等级社会组织占应评社会组织比率 | % | 24 | 50 | 预期性 |
| 6 | 镇（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 % | / | 100 | 预期性 |
| 7 | 省级美好和谐社区覆盖率 | % | / | 90 | 预期性 |
| 8 | 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关爱之家”）提档升级建设 | 个 | 2 | 9 | 约束性 |
| 9 | 镇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 | 个 | 6 | 9 | 预期性 |
| 10 | 镇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 | 个 | 8 | 10 | 预期性 |
| 11 | 社区慈善基金建设 | 个 | 6 | 9 | 约束性 |
| 12 | 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老人数占户籍老年人总数的比例 | % | 16.4 | 20 | 约束性 |
| 13 | 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 户 | 250 | 4500 | 预期性 |
| 14 | 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综合养老（为老）服务中心 | 个 | / | ≥10 | 约束性 |
| 15 | 认知症友好社区覆盖率 | % | / | ≥80 | 约束性 |
| 16 | 养老护理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7 | 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 % | 94.5 | 95 | 约束性 |
| 18 | 各镇（区、街道）至少建有1个适老化改造产品展示中心（点） | 个 | / | ≥10 | 约束性 |
| 19 | 市成立1个国资养老产业公司 | 个 | / | 1 | 预期性 |